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瑶海区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瑶政办〔2018〕29号

各街、镇、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现将《合肥市瑶海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合肥市瑶海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及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号）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7〕45号）文件精神，结合瑶海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魅力瑶海为愿景，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瑶海区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到2020年，全区土壤污染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

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二、防治任务

（一）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根据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在整合现有相关土壤调查数据和充分了全区土地利用情况的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以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为重点调查对象，科学制定瑶海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2017 年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9 年底前掌握已关闭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情况；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调查林地、农用地，区

环保局配合，区环保局牵头调查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国土瑶海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各街道、大兴镇、龙岗开发区负责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街道、大兴镇、龙岗开发区落实，不再列出）

2.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在耕地、林地、草地和污染企业（含工业园区）及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场地及周边、果蔬菜种植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周边及污水灌溉区、大型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根据瑶海区实际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完善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监测，提高监测频次，开展土壤监测工作，基本形成土壤理化指标、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和应急监测能力。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区范围覆盖。每年至少 1 次组织全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林水务局、国土瑶海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参与）

3.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根据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2018 年底前，整合瑶海区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全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区土



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部门联网，建立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等信息共享机制，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林水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划瑶海分局、区经济促进局等参与）

（二）加强土壤污染环境监管。

4.明确环境监管重点。重点监测污染因子是：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镍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物，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加其他有特殊环境影响的特征污染因子。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是：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药、机械制造、新材料、铅酸电池、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等。重点监管区域是：生产食用作物区域和各类工业开发区等区域。（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调查林地、农用地，区环保局牵头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国土瑶海分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5.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日常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依法查处。改善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区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一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林水务局、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城市管理局、规划瑶海分局等参与）

（三）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6.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安全利用类（轻度和中度污染）、严格管控类（重度污染）三个类别。按照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划定结果报区政府审定。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开展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国土瑶海分局、区

环保局等参与)

7.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保护类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生产食用作物的区域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施农药、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国土瑶海分局、区环保局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区环保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国土瑶海分局参与)

8.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农产品超标情况和国家关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域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或因地制宜采取经济、有效、可行的土壤修复措施。

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耕地污染情况进行复核。对农民、农民合作社进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的指导和培训。到 2020 年，通过采取安全利用相关技术，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基本实现安全利用。（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国土瑶海分局等参与）

9.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修复、阻断等有关措施，消除环境隐患。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探索试点重度污染耕地土壤修复工作。到 2020 年，争取基本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将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或土壤修复任务。（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国土瑶海分局、区环保局等参与）

10.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参与）

（四）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理。

11.明确管理要求。根据合肥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瑶海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配套政策的意见》要求，在分类别完成老工业区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需加强监管。自 2017 年起，对拟由土地储备机构收储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相关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费用，经审计后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已经收储的土地，由土地收储机构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对非政府收储，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可纳入生产、建设等成本。重点排查已搬迁或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建立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动态更新。已经污染的地块，治理不达标的，不得出让、转让。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应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调查评估、修复方案、治理修复结果必须经专家评审合格后，按照国家要求报环保、土地、规划部门备案。（区环保局牵头，区农林水务局、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等参与）

12.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结合瑶海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瑶海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国土瑶海分局牵头，区农林水务局、规划瑶海分局、区环保局等参与）

13.落实监管责任。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瑶海分局牵头，区农林水务局、区环保局、规划瑶海分局参与）

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国土瑶海分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农林水务局、规划瑶海分局参与）

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规划、国土、环保、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区环保局牵头，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14.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划、国土等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国土瑶海分局牵头，规划瑶海分局、区环保局参与）

对环境保护规划中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环保部门应事先组织进行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明确采取的措施、组织实施单位和环境治理费用渠道。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以及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伴生放射性矿产利用企业等，还要开展风险评估。（区环保局牵头，区农林水务局、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参与）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15.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瑶海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区农林水务局牵头管理林



地、农用地，区环保局牵头管理工业企业，区国土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局等参与）

16.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对涉及排放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以及涉及释放伴生放射性物质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瑶海区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区环保局负责）

17.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工业企业要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

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区农林水务局、国土瑶海分局、区城市管理局、规划瑶海分局、区经济促进局等参与）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

18.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区环保局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区环保局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产生和处置危废的其他重点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按国家要求报环保、经信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区环保局、区经济促进局等负责）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根据瑶海区产业发展需要和合肥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统筹规划设立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的园区（或专业片区），推进现有涉重金属企业搬迁入园，实现污染集中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

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继续淘汰铅酸蓄电池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制度，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据合肥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争取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瑶海区重点行业重金属减排任务。（区环保局、区经济促进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根据瑶海区产业发展需要和合肥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设施，从严监控综合利用和处置后产生的废渣去向，切实防止二次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区环保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国土

瑶海分局参与)

19.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20 年，全区化肥与化学农药使用量比 2014 年各减少 20%以上，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普及率达 90%以上，商品有机肥使用量增加 30%以上，农作物秸秆、规模畜禽养殖排泄物、“三沼”（沼气、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5%、80%、80%。（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环保局、规划瑶海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按照全市部署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公安局、区供销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鼓励支持畜禽粪污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80 % 以上。积极探索畜禽粪污有效储存、收运、处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发展的有效模式。（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环保局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等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参与）

20.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焚烧、安全填埋等措施，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扩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优先开展水源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整治工作。对于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垃圾填埋场，实行升级改造；对服役期满的，进行规范封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瑶海区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

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推进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全区全面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回收机制，强化安全处置与资源再生。加强废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和国企药物的分类回收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区城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规划瑶海分局、区环保局、区供销社参与）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

21.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区环保局牵头，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区农林水务局参与）

22.落实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根据合肥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要求，结合瑶海区实际情况，2017 年底前，明确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区环保局牵头，区农林水务局、国土瑶海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23.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结合瑶海区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开展治理与修复。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在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全区要基本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区农林水务局牵头监管农用地、林地、草地，区环保局牵头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国土瑶海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瑶海分局、区城市管局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土壤治理与修复应委托专业机构实施，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并规范建立转移台账。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

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后,治理和修复结果按照国家规定报所在地环保、规划、土地部门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区农林水务局牵头监管农用地、林地、草地,区环保局牵头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区城管局参与)

24.监督目标任务落实。按照合肥市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规划要求,实施年度计划,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区环保局会同或配合国土资源局、农林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并定期向市环保局报告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2018年起,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对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区环保局牵头,区农林水务局、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参与)

(八) 强化科技支撑。

25.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建立健全技术体系。综合瑶海区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实施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区环保局、区财

政局牵头，区农林水务局、区科技局、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等参与）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探索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成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基地等一批成果转化平台。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农林水务局、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区环保局等参与）

26.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落实《合肥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鼓励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推动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保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促进形成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鼓励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加强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管理，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区农林水务局、区科技局、国土瑶海分局、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规划瑶海分局等参与）

（九）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27.强化政府主导。按照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国土瑶海分局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所需政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环保局、区农林水务局等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治理修复。落实国家有关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区财政局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区农林水务局、国土瑶海分局、区环保局、地税局瑶海分局等参与）

28.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等参与）

29.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定期发布全区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区环保局牵头，区农林水务局、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区农林水务局、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

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区检察院、区法院牵头，国土瑶海分局、区农林水务局、规划瑶海分局、区环保局等参与）

30.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农林水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区文化局等参与）

（十）落实工作责任。

31.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瑶海区政府是实施工作方案的责任主体，按照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制定并公布瑶海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区环保局牵头，区发



展和改革局、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国土瑶海分局、规划瑶海分局等参与)

32.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成立瑶海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区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建立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汇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局、国土瑶海分局、区农林水务局、规划瑶海分局等参与）

33.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区环保局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国土瑶海分局参与）

34.严格评估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区政府与各街道、大兴镇、龙岗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考核，2020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经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

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相关部门，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部门或企业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都必须严格追责。（区环保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纪检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参与）